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鄔錫澤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鄔汝農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鄔汝沅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鄔錫芬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鄔錫芳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鄔汝寧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鄔秉均(即鄔呂淑貞之繼承人)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繼儂律師

游之虹律師

相 對 人 蘇珮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875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

5323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6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36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717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5323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717號之執行程序為就提存物之扣押命令仍發生扣押效力，以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71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難認有權利保護必要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說明，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(二)、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利息，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者為提存金2,903,470元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就

01 執行標的物即上開提存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
02 失。據此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屬得上訴第三審
03 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
04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
05 6個月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
06 利息損失約為871,041元（計算式：2,903,47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87
07 1,041元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875,000
08 元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林姿儀